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

(視訊連結:Google Meet-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c-uocp-njy>)

主持人：任立中委員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李昭慶委員、楊葉承委員、陳芳姿委員、陳彥綺委員、周麗娟委員
陳秋良委員、林盈鈞委員、陳潔瑩委員、溫明輝委員

請假人員：吳瑞萱委員、林文晟委員、黃瑞恒委員、胡秀玲委員、學生代表黃冠恩
委員、學生代表廖翊婷委員

列席人員：劉正田副校長代教務長、教務處洪金鶴君、推廣部施權峰主任、總務處
江志雄組長、顏源毅技正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宣讀上次(115 年 5 月 26 日)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報告書二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修正如下：

單位	114 年教育績效目標	實際達成情形
財經學院	1. 提升專業智能： (1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例達 94% 以上。	1. 提升專業智能： (1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例達 95%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續將函送教育部審核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」草案，
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本要點第六點修正如下：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要點之遴選對象，為有著作發表於北商之星學術獎申請須知所訂頂尖期刊(如附件一)之本院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
(二)本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：

八、獎勵標準：

著作刊登於本校頂尖期刊者：每篇頒與新台幣 50 萬元。...

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公告實施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至第十二點及附表1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

(一)本要點第四點修正如下:

四、獎(補)助項目及金額:

(二)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: ...

1. 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, ...

SJR領域排名 百分比 (R)	最高獎助金 (新臺幣)
$R \leq 5\%$	10 8萬元
$5\% < R \leq 10\%$	7.5 6.5 萬元
$10\% < R \leq 25\%$	5.5 5 萬元
$25\% < R \leq 50\%$	3.5萬元
$50\% < R \leq 75\%$	2.5萬元
$75\% \leq R$	1.5萬元

2. 依據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資料庫...

JIF領域排名 百分比 (R)		最高獎助金 (新臺幣)
Q1	$R \leq 5\%$	10 8萬元
	$5\% < R \leq 10\%$	7.5 6.5 萬元
	$10\% < R \leq 25\%$	5.5 5 萬元
Q2	$25\% < R \leq 50\%$	3.5萬元
Q3	$50\% < R \leq 75\%$	2.5萬元
Q4	$75\% \leq R$	1.5萬元

7. 當年度審議通過獎助總金額如超過獎助金預算額度，則獎助金額得按原最高獎助金額等比例減少。

(二)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:

五、每人每年實際領取獎(補)助總額不得逾 30 萬元，惟北商之星獎勵不在此限。

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公告實施。

四、國際事務處提:修訂本校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簽核中，待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國際事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設置要點」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簽核中，待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教務處提:擬訂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辦法: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或備查，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各界查詢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校所報「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」，業奉教育部以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50057046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七、總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附表一及附表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: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 日簽奉核定實施。

八、企業管理系提:修正本校企業管理系證照補助暨獎勵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簽核中，待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九、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:修正本校「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及體育室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準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

(一)本準則第二點修正如下:

二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每年編列之「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」部門預算支應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簽核中，待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旨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前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1月27日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- (二)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，本校現行針對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並無明訂相關支用規範與審核程序，故在經費動支與核銷時缺乏明確依循；爰此，如有常態性之系、院級受贈收入之規範，則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三)為簡化類此規範之行政程序，及提升指定捐款之運用彈性，案經參酌多所國立大專校院（如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）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目前相關作業程序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，增列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支出規範之擬訂權限與核定程序，俾使受贈單位動支及核銷經費時，具有明確之法源依據。
- (四)本案經115年6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十七點、第二十五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按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十七點規定，畢業專題每班每學期核發上限達9小時。經查該課程實務多採「同一班級分組、多師共同指導」模式，現行計算公式（每週時數 $\times 3 \div$ 總組數 $\times$ 個別教師指導組數），致使校務基金支出較為沉重。
- (二)為撙節開支、落實資源合理配置，並建立符合指導現況之機制，擬修正旨揭要點，重點如下：
 - 1、計算方式由「授課鐘點制」改為「人數指導費制」，落實勞務對等原則並簡化核銷手續。
 - 2、以「班級最低組數」取代「加計鐘點」，確保專題教學之多元化，並符合各校區教學實務需求。
- (三)鑑於本要點事涉經費，擬修正其程序為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法規第十七點新增六、以上指導費核計方式，於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。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教務處提: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依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考量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）投入之辛勞與教學品質維護，現行指導費支給標準（每名學生 4,000 元）已多年未調整。
- (三)為實質鼓勵教師積極投入論文指導工作，並衡酌校務基金財務狀況，擬將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由現行每名 4,000 元調高至 5,000 元，以符實需。
- (四)明訂產業碩士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，應依本校「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鑑於本要點事涉經費，擬修正其程序為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法: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學生使用教學品保(個人學習成效管理)系統獎勵要點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為鼓勵本校學生使用教學品保系統，進行職涯探索，建立個人學習地圖，進而檢核個人學習成效以增進個人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使用教學品保(個人學習成效管理)系統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(二)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二~四年級在學學生(產學攜手專班除外)，各系各年級獎勵 3~6 名學生，學生須填具申請表件(附件三)，經評核後始得核予獎勵。
- (三)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「評鑑經費」部門預算、自籌收入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支應。
- (四)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7 次(115.05.28)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在案。。

辦法: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 115 學年度起施行。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推廣教育部提:修正本校「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收費及回

饋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(本部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 114 年 12 月 8 日考授詮法四字第 1145901478 號函核定修正，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，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，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- (二)擬修正本校「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」。
- (三)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，續提本會審議。

辦法: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六、推廣教育部提:修正本校「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(本部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 114 年 12 月 8 日考授詮法四字第 1145901478 號函核定修正，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，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，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- (二)擬修正本校「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。
- (三)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，續提本會審議。

辦法: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總務處提:有關本校「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」之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(修正經費約27億4,737萬元)提送教育部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 115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核可(附件 1)辦理。
- (二)旨揭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」通過，旨揭案之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」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送教育部(附件 2)，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審查結果，請本校釐清。本校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提送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」(附件 3)。
- (三)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提供審查意見(附件 4)，事務所於 115 年 6 月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，採用 115 年度最新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」及「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」製作「計畫成本」。有關「計畫成本」由原 24 億 5,952 萬 1,151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為 27 億 4,736 萬 9,555 元，差異約 2 億 8785 萬元，為 114

年每平方公尺為 6 萬 9,100 元，115 年每平方公尺為 7 萬 6,700 元，相關專案研析費依比例提升，並增加耐震標章（減震、制震構造）及補充拆除費用，說明詳附件 5「差異分析表」。

- （四）依申請補助 70%及捐款 5000 萬，製作「教育部補助款、募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分年預估表」及「可用資金變化表」詳附件 6。
- （五）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五、（二）「...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，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，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。」(附件 7)，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，有關「可行性評估報告」(修正版)經費擬採約 27 億 4,737 萬元，至教育部辦理審查，後續並配合教育部、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修正。

辦法: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「教育部」審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13:00